



MAZARS
中 审 众 环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9] 170053 号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能源”)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越能源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

请参阅《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三)内

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我们关注到海越能源管理层已经识别出上述缺陷，并采取了适当的整改措施，且已如实反映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 剑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时应生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能源”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责任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

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涵盖公司本部及2018年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00%，营业收入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工程项目、对外担保、财务报告、物业管理、预算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内部监督等。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与收款管理、对外担保、工程项目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内部控制缺陷定义

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关键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出具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重要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但应当引起董事会、经营层的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指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等级需根据定量与定性判断的结果，综合考虑后予以认定。其中：

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财务报表错报 \geq 上年度经审计后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10%且人民币 5,000 万元。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之间。	财务报表错报 $<$ 上年度经审计后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且人民币 2,000 万元。
资产总额	财务报表错报 \geq 上年度经审计后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之间。	财务报表错报 $<$ 上年度经审计后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	财务报表错报 \geq 上年度经审计后合并报表经营收入总额的 2%。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介于重大缺陷和一般缺陷之间。	财务报表错报 $<$ 上年度经审计后合并报表经营收入总额的 1%。

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如下一个或多个事件的为重大缺陷：A、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B、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C、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D、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重要缺陷	出现如下一个或多个事件的为重要缺陷：A、关键岗位人员有重大舞弊行为；B、未按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C、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及时整改；D、其他无法确定其影响金额但重要程度类同的缺陷。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等级需根据定量与定性判断的结果，综合考虑后予以认定。其中：

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1,000万元及以上(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除外)。	500万元(含)-1,000万元(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除外)。	100万元-500万元(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除外)。

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如下一个或多个事件的为重大缺陷：A、公司治理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B、决策程序不当导致重大失误；C、发生重大违规事件，对公司声誉有重大负面影响；D、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中的重大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重要缺陷	出现如下一个或多个事件的为重要缺陷：A、公司治理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较大处罚；B、公司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C、决策程序不当导致一般失误；D、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中的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为了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提升财务报告相关工作效率和效果，公司将继续强化、优化财务报告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于2018年12月25日到期，相关金融服务协议续签议案未通过2018年12月13日公司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共计人民币8.74亿，其使用是否受限将对公司资金安全管理产生重大影响。针对此情形，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发布临时公告：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及资金计划安排，逐笔支取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相关存款。预计2019年3月31日前支取2.50亿，2019年4月18日前支取剩余全部存款。截至2019年4月18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支取。

3、一般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

针对上述内部制度管理工作中的不足，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不断跟进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及执行效果，并逐步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不断健全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的监督检查机制。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年度暂无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邱国良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